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苾 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A 0 4 與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幣商」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A 0 4 先依「幣商」指示，將其所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訊提供予「幣商」，嗣「幣商」取得本案帳戶資訊後，由不詳詐欺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13日19時9分許，向A 0 3 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22日13時8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劉昕恩（涉犯幫助洗錢部分，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75號判決判處罪刑）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於112年2月22日13時15分許，再以網路轉帳10萬元至劉昕恩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帳戶），於112年2月22日13時16分許，復以網路轉帳10萬元至本案帳戶，A 0 4 即依「幣商」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自

01 本案帳戶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款項交予「幣商」，而
02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A 0 4 並因之取
03 得1000元之報酬。

04 二、案經A 0 3 訴由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移送臺灣臺中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
08 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7、123至125頁、本院卷第
09 73、86頁），核與告訴人A 0 3 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見偵
10 卷第23至26頁）均大致相符，並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等在卷
11 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2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
16 日修正施行。

17 (2)112年6月16日修正後第14條第1項規定（含112年6月16日修
18 正前行為時法及中間法）：「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於113年8月2日
21 移列至第19條，且規範內容、刑度均有變更。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裁判時法）：「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行為時法及中
26 間法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刑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較
27 修正後之法定刑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為重。

28 (3)112年6月16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行為時法）：「犯
29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
30 月16日施行第16條第2項規定（中間法）：「犯前4條之罪，
3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

01 施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5 其刑。」是行為時法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法則需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裁判時法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
07 外，並需自動繳交洗錢所得財物，始能減輕其刑。

08 (4)本案告訴人受詐欺而輾轉匯款至本案帳戶之金額即洗錢之財
09 物為10萬元，未達1億元，其洗錢犯行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
10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
11 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經比較被告行為
12 時、中間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之規定對被告
13 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
14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7 (三)被告與「幣商」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8 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20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21 (五)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白犯
22 罪，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六)爰審酌被告竟輕率將本案帳戶提供予「幣商」，嗣再將告訴
24 人輾轉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交
25 予「幣商」，而為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影響社會治安
26 及金融交易秩序，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
27 取得財物、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且導
28 致檢警難以追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
29 取，並衡酌本案被害人人數、受詐欺而損失之金額，迄未能
30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
31 述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已婚，之前在家中帶小孩，育

01 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7頁），犯後始
02 終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起訴
04 書雖記載請求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惟本院考量告
05 訴人本案受詐欺而匯款之金額為10萬元、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06 得為1千元，被告犯後又始終能坦承犯行等情，前開求刑，
07 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08 (七)被告於偵訊時供稱略以：本案拿到1、2千元的報酬等語（見
09 偵卷第124至125頁），爰以較有利被告之金額1千元認定，
10 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嗣被告已繳納前開犯罪所得完畢
11 （114年贓款字第889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12 宣告沒收。是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其餘款項，嗣已由被
13 告交予「幣商」，非屬經查獲而仍由被告保有支配之財物，
14 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陳怡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舒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被告提領款項情形

10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轉匯金額	備註
①	112年2月22日 13時59分	297萬5000元，臺中市 ○○區○○路○段0 00號（台中銀行南屯 分行）	其中9萬5000元為告訴人A 0 3 匯入款項〈另 51萬元為林鳳雪匯款（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 358號）；另115萬元為余美華匯款（本院113 年度金簡字第358號）〉
②	112年2月23日 09時01分	街口儲值轉帳548元	
③	112年2月24日 11時54分	統一精工-大里站請款 1000元	112年2月22日18時56分圈存
④	112年3月10日 02時42分	街口儲值轉帳3000元	
⑤	112年3月10日 02時43分	街口儲值轉帳2000元	其中452元為A 0 3 之款項

11 附件：

12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837號卷

13 1.112年2月22日13時59分許至14時12分許，被告至台中銀行南屯
14 分行臨櫃提領297萬5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9-22）

15 2.告訴人A 0 3 之報案相關資料：

16 ①詐欺平台擷圖。（27）

17 ②陽信銀行匯款申請書。（30）

18 3.員警製作本案詐騙款項資金流向表。（37）

19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22
20 24839191885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劉昕恩
21 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41-48）

- 01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7日國世銀存匯作業
02 字第1120002169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劉昕
03 恩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51-57)
- 04 6.臺中商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112年7月7日中業執字第112002447
05 3號函檢送：
- 06 ①台中銀行取款憑條(297萬5000元)。(75)
- 07 ②大額存提登記簿影本。(77)
- 08 ③112年2月22日櫃台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79-82,同19-22)
- 09 ④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A O 4之帳戶交易明細。(83-8
10 5)